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案」之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106年5月16日起至106年6月15日止。
- 二、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前鎮區公所公告欄。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市鹽埕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10100.jsp→「公告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類別」選擇「公告公開展覽」→搜尋及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附件之格式填妥敘明異議內容、理由並附具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06年5月23日（二）	下午15時0分	鹽埕區公所九樓會議室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案」公展意見書	
主旨	
理由	
備考	

年 月 日

陳情人：

地址：

電話：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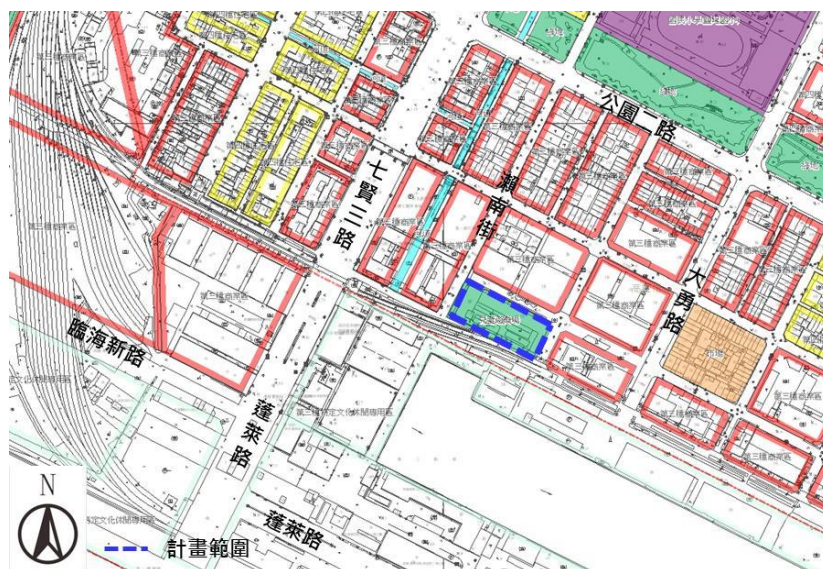
一、緣起

本案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高雄市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區內，原為第三種商業區，地上建物為交通部港務局員工宿舍，考量該細部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開放空間不足及本基地權屬為公有土地（交通部港務局所有），於民國 91 年檢討變更第三種商業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惟經時間更迭，交通部港務局已改制為港務公司，本案基地土地及建物現為港務公司所有且經十餘年仍未開闢，而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業已合資共同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書，本案基地屬優先執行規劃開發之標的，且本府近年極力推動亞洲新灣區、興濱計畫等眾多舊港區、舊市區再造之計畫，周邊駁二藝術特區、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亦已發展為重要觀光景點，考量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已不符環境所需，爰辦理本案用地變更，期土地能更有效利用。

二、計畫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座落於高雄市鹽埕區，位於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東側、高雄港蓬萊商港區北側、緊鄰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區，計畫範圍為鹽埕都市計畫內瀨南街東側之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面積合計 0.31 公頃。



本案位置示意圖

三、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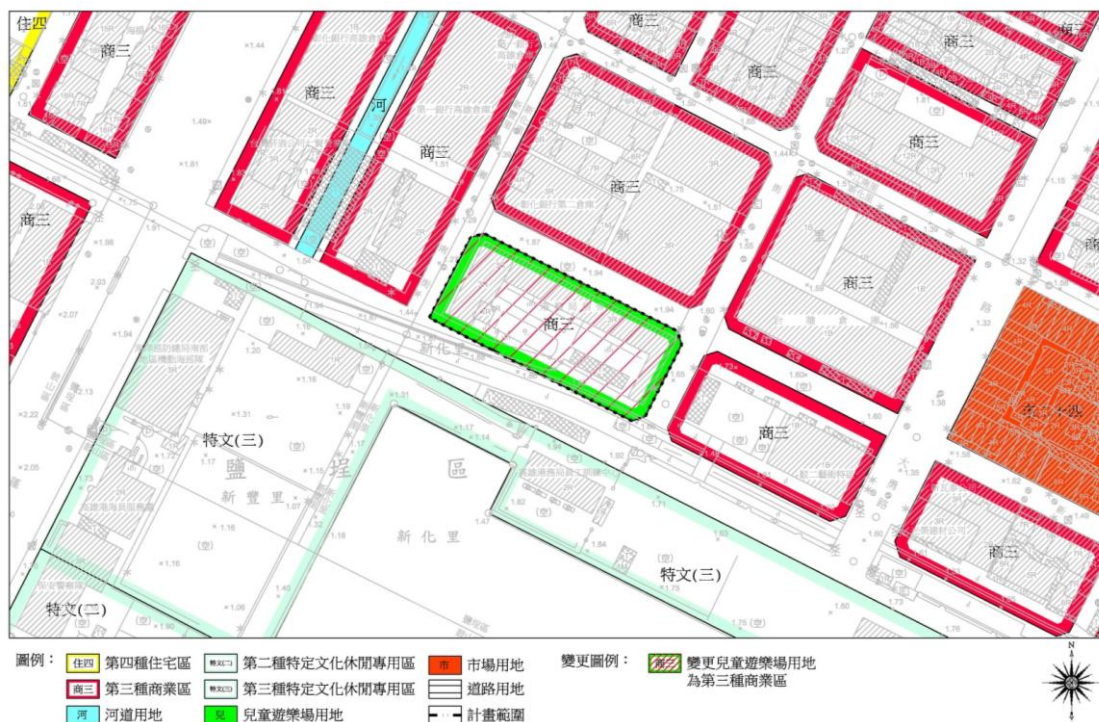
本次都市計畫檢討實質變更內容共計 1 案，如變更內容綜理表所示。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1	鹽埕區大東段 761、762 地號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1 公頃	第三種商業區 0.31 公頃	1. 地區觀光遊憩及港區之再發展： 近年鹽埕駁二藝術特區發展觀光遊憩已具規模，而舊港區國、公有土地活化再發展已逐步推動，現況環境發展變遷迅速。 2. 現行都市計畫用地不符發展實需： 兒童遊樂場迄今尚無開闢計畫，功能亦不符周邊駁二藝術特區、鐵道文化區園區及港區觀光遊憩各項機能之實際需要。 3. 活化利用現有房地： 本案基地緊鄰駁二藝術特區及輕軌 C13 站，地上物為港務公司宿舍，將配合駁二地區進行活化，提供觀光遊憩相關服務，促進港區再發展。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變更計畫示意圖



變更計畫示意圖